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1-067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成都微芯新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芯新域"）

●投资金额：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微芯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微芯"）拟以100万人民币出资，持有标的公司100%的股权。

●风险提示：投资金额将随着微芯新域的研发进展而分期投入，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微芯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加快推进研发进度，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管线，使用自有资金出资100万元人民币在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成都微芯新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海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2、对外投资的审批与决策

成都微芯已于2021年8月17日通过了内部审批程序，并作出了《关于设立成都微芯新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决定》。

3、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未披露的对外投资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微芯本次在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加快推进公司在研药品的开发进度，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管线。同时考虑到临床试验、审批的结果以及时间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研发周期长、投入大，过程中不可预测因素较多，可能面临研究进展缓慢和临床研究结果失败而无法收回前期投入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谨慎决策。前述投资金额将随着微芯新域的研发项目的进展而分期投入，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拟投资标的公司成立后将面临政策变化、经济形势、经营管理等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谨慎决策。公司将及时对该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1-066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补充质押及延期质押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吴涵渠先生通知，获悉吴涵渠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分别办理了补充质押及股票质押延期购回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本次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用途
吴涵渠	是	8,100,000	否	是	2021.8.16	2022.2.15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3%	1.24%	补充质押

二、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延期购回质押股数（股）	质押起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期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用途
吴涵渠	是	9,548,450	2020.8.17	2021.8.17	2022.2.15	否	否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8%	1.46%	延期购回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吴涵渠	171,156,663	26.25%	21,548,450	29,648,450	17.32%	4.55%	0	0	0	0
合计	171,156,663	26.25%	21,548,450	29,648,450	17.32%	4.55%	0	0	0	0

注：1、上述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2、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四、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为吴涵渠先生对前期股份质押的延期，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质押延期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履行义务。

2、吴涵渠先生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将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风险。

3、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质押延期相关协议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数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1-070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长沙芯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科微电子"）于2021年5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持有公司股份21,461,86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1.9023%）的股东长沙芯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平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芯途投资"）计划在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56.24万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9756%；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80.00万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0.9982%；合计不超过536.24万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2.9739%，占芯途投资总持股数量的24.9857%。

公司于2021年7月7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芯途投资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8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9982%，本次减持计划集中竞价交易部分已经全部实施完毕。

近日，公司收到芯途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大宗交易部分时间已过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芯途投资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芯途投资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内未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截至本公告日，芯途投资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长沙芯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9,661,864	10.904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661,864	10.904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芯途投资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芯途投资本次减持与2021年5月12日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减持情况，实际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减持计划中约定的减持股数，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芯途投资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中的承诺：锁定期满后，芯途投资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芯途投资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芯途投资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5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芯途投资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如果芯途投资所持国科微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国科微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芯途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0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名称、金额及期限：

（一）华泰证券聚益第21761号（中证500）收益凭证，理财金额人民币7,000万元，理财期限92天，即起息日（含）至到期日（含）的自然日天数；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272期收益凭证，理财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理财期限90天，即起始日（含）至到期日（不含）间的自然日天数。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天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计划，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全部来源于闲置募集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委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1761号（中证500）收益凭证	7,000	1.40%-4.40%	92天，即起息日（含）至到期日（含）的自然日天数	本金保障型	/	1.40%-4.40%	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272期收益凭证	3,000	1.50%-5.55%	90天，即起始日（含）至到期日（不含）间的自然日天数	本金保障型	/	1.50%-5.55%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计划。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1、甲方：蒲江达海水务有限公司

乙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凭证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1761号（中证500）收益凭证		
凭证代码	SRE761	结算货币	人民币
凭证发行规模	5,000,000元（人民币）-200,000,000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元（人民币）
凭证存续期	92天，即起息日（含）至到期日（含）的自然日天数	募集期限	2021年8月16日
收益凭证份额面值	1元（人民币）		
期初观察日	2021年8月17日	期末观察日	2021年11月15日
起始日	2021年8月17日	到期日	2021年11月16日
凭证转让	本期收益凭证存续期间，投资者不得转让收益凭证		
风险等级	低风险		
挂钩标的	中证小盘500指数（000905.SH）		
凭证收益率	1.40%-4.40%		
终止金额兑付日	发行人于本收益凭证到期日后1个营业日内将按到期 终止收益率及产品到期计息天数兑付收益，如遇非营业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营业日		

合同签订日期：2021年8月16日

2、甲方：蒲江达海水务有限公司

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凭证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智安盈系列272期收益凭证		
凭证代码	SRB770	结算货币	人民币
凭证发行规模	本期收益凭证发行总面额不超过0.3亿元；发行人另行公告的，以发行人公告为准	发行价格	每份额收益凭证以1元/份发行
凭证存续期	90天，即起始日（含）至到期日（不含）间的自然日天数	募集期限	2021年8月16日9:00至2021年8月16日15:00
收益凭证份额面值	1元/份		
期初观察日	2021年8月17日	期末观察日	2021年11月10日
起始日	2021年8月17日	到期日	2021年11月15日
凭证转让	本期收益凭证存续期间，投资者不得转让收益凭证		
风险等级	R2-中低		
挂钩标的	中信证券中国大类资产动量配置指数（CMAM.WI）		
凭证收益率	1.50%-5.55%		
终止金额兑付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本期收益凭证到期日后5个营业日内将到期终止兑付金额划转至甲方柜台市场账户，逢节假日顺延		

合同签订日期：2021年8月16日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三）风险控制分析

1. 公司财务部门将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与受托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产品的运行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2.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及后续进展。

三、受托方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688）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30）均为已上市公司。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与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439,393.13	506,685.48
负债总额	300,703.18	286,915.78
资产净额	138,689.95	219,769.7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1,558.86	9,773.17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合计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3.68%，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募集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且不存在负有大额债务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列式计入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利润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属于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等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1761号（中证500）收益凭证	7,000	0	0	7,000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智安盈系列272期收益凭证	3,000	0	0	3,000
合计		10,000	0	0	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期货币资金（%）				13.6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0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10,000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1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天股份"）股票价格于2021年8月16日、8月1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1年8月16日、8月1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者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1年8月16日、8月1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2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8月17日15: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费朝旭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投票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海天股份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2021年度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1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9年7月5日至2019年7月16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7月18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9年7月22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年7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10.93元调整为每股10.83元。

6、2020年7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10.83元调整为每股10.43元。

7、2020年8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和《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人数由86人调整至84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426万份调整为417万份。同时，确定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

8、2021年6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10.43元调整为每股9.93元。

9、2021年8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时，注销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已经获授但尚未达到行权条件的7万份股票期权，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人数由84人调整至82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417万份调整为410万份。

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

鉴于在 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等待期内，原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张熙和李涛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经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上述2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7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人数由84人调整至82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417万份调整为410万份。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部分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已获得股东大会授权，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部分股票期权。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符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注销 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部分股票期权。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与行权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指南第9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行权的条件已满足，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及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指南第9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以及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2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82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22.10万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03%，行权价格为9.93元/股。

2、本次行权采用统一集中行权模式。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4、本次行权事宜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届时将另行披露行权结果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9年7月5日至2019年7月16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7月18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9年7月22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年7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10.93元调整为每股10.83元。

6、2020年7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10.83元调整为每股10.43元。

7、2020年8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和《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人数由86人调整至84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426万份调整为417万份。同时，确定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

8、2021年6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10.43元调整为每股9.93元。

9、2021年8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时，注销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已经获授但尚未达到行权条件的 7万份股票期权，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人数由84人调整至82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417万份调整为410万份。

二、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已届满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之日（2019年8月14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授予的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期权登记完成日为2019年8月14日，第二个等待期已于2021年8月13日届满，可以进行行权安排。

2、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序号	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67,945,859.78元，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为16,049,347.36元，则公司2020年度考核净利润为583,995,207.14元，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7,884,657.96元，相比2018年，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为496%，满足行权条件。
	相比2018年，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4	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2020年度，各子公司业绩考核均达标，满足行权条件。
	子公司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需与其所属子公司上一年度的业绩考核挂钩，根据子公司的业绩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系数（M），具体业绩考核要求按照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书》执行。	
5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2020年度82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标，满足行权条件。
	根据公司制定的《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打分，具体如下表所示：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S）	S≥80	80>S≥60	S<60
个人层面系（N）	100%	80%	0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是以剔除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和非经常性损益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设定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个行权期的相关行权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可分配的总股本397,726,1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10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19年7月10日实施完毕。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99890元/股计算。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10.93元调整为每股10.83元。

2、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99,885,0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元（含税）。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经2020年7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10.83元调整为每股10.43元。

3、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经2020年8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因2名激励对象离职，其获授但尚未达到行权条件的9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进行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人数由86人调整至84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426万份调整为417万份。

4、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了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不包括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每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经2021年6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10.43元调整为每股9.93元。

5、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经2021年8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因2名激励对象离职，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人数由84人调整至82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417万份调整为410万份。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和经过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激励计划无差异。

四、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具体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及其行权数量：

姓名	职务	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82人）		122.10	30%	0.303%

注：上表所列的本期可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确认数为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9.93元。

若激励对象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行权方式：集中统一行权。

5、行权安排：公司将统一为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行权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

6、行权起止日：2021年8月14日—2022年8月13日

7、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五、本次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七、不符合条件的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1、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本次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一期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

八、本次行权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82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22.10万份。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如果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仍然保持不变，但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减少122.10万股。

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当期的管理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并减少库存股，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与本次实际行权数量对应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不会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九、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行权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中无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十、激励对象的所需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且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正常行权。

十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已满足《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未发生《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公司对本次行权期的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条件、行权价格、行权期限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不存在向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行权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行权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等各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同意公司在可行权期内办理相关行权安排。

十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与行权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指南第9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行权的条件已满足，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及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指南第9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十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5、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以及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3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与审议情况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8月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1年8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列席。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姚朔斌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因激励对象与董事唐霞芝女士存在关联关系，关联董事唐霞芝女士对本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

鉴于在 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等待期内，原激励对象中有 2 名激励对象张熙和李涛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经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上述2 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7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人数由84人调整至82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417万份调整为410万份。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因激励对象与董事唐霞芝女士存在关联关系，关联董事唐霞芝女士对本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 82名激励对象办理行权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4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的召开与审议情况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8月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1年8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3名监事，实到3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琴芳女士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符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部分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且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正常行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17日